

廉江市石颈镇新屋高岭村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求意见稿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风险暂行办法》（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和《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管理办法》（湛发改重点〔2019〕489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廉江市石颈镇新屋高岭村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需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为更好的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了解各利益相关方的意愿与诉求，切实维护群众利益，现对该项目概况进行公示，征求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概况

矿区位于廉江市石颈镇新屋高岭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0°02'13"、北纬：21°44'30"。矿区由5个拐点组成，面积0.0345km²，拟开采标高为-40.00m至52.00m。矿山规划为一个矿区进行开采，为矿区的总体开发规划，矿山不分区、不分期整体连续开采。矿山采用露天开采方式，汽车运输公路开拓，采用圆盘锯石机切割，桅杆吊吊装，汽车运输。基本查明饰面用花岗岩保有资源储量：①控制资源量，矿石量66.12×10⁴m³，荒料量23.33×10⁴m³；②推断资源量，矿石量0.13×10⁴m³，荒料量0.05×10⁴m³；③消耗的饰面用花岗岩资源量，矿石量5.19×10⁴m³，荒料量1.83×10⁴m³。合计饰面用花岗岩保有资源量（控制+推断）：矿石量66.25×10⁴m³，荒料量23.38×10⁴m³。矿区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V2）保有资源储量：①控制资源量，矿石量22.36×10⁴m³；②推断资源量，矿石量1.3×10⁴m³；合计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保有资源量（控制+推断），23.66×10⁴m³。矿区饰面用花岗岩露天开采总剥离量为15.83×10⁴m³，剥采比为0.18:1。项目总投资1865.60万元。开采期：矿山计算生产服务年限约为9.99年。

二、征求意见范围

公示范围是矿区附近的利益相关者，主要是廉江市石颈镇新屋村委会高岭村、园下村。

三、征求意见内容

本次公众参与重点是征求项目实施对群众生产生活、生态环境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包括利益相关者诉求、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因素、防范化解社会稳定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等，以及对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公众参与形式及截止时间

公众可在2021年6月30日前通过书面意见、电子邮件、电话（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等方式提出与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

五、联系方式

采矿权出让单位名称：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王生 联系电话：0759-6682577 邮箱：lj6682577@126.com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名称：广东万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生 联系电话：13542002163 邮箱：329532010@qq.com

广东万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